

天主教南華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

投票人須知

(由於採用電子選票，實則運作會與下文略有不同，惟原則不變)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親自或透過選舉主任放入投票箱。(今年附加電子選票)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天主教南華中學

2022-24 年度候選家長校董簡介

選舉: 請在**選票內**候選家長校董名單中 “✓” 出 **1 位** 成為是次天主教南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

	請在 其中一位 候選人之空格內加上 “✓”	候選人姓名	職業	子女資料	候選家長委員簡介及參選心聲
1		余景慧女士	公關主任	黃式游 (4A)	本人為現任校董及家長教師會委員，希望繼續透過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角色為我們的子女建造一個理想的學習平台。本人一直積極參予校內活動，致力推動家校合作，希望能繼續為大家服務。
2		陳紅春女士	店舖組員	張淑慧 (4C)	本人為 4C 班張淑慧的媽媽，希望透過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角色為我們的子女建立一個更理想的學習環境，致力推動家校合作，希望藉今次校董選舉能為大家服務。

[家長校董空缺只有一個，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1. 截止投票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正。
2. 已填妥的選票須於截止投票日期或以前透過電子提名表格或實體表格(可在網頁下載)交學校(透過 E-Class 家長程式)或郵寄/親身到校交校務處職員，校方收集後轉交選舉主任 (不記名)。
3.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註冊日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4. 家長校董空缺只有一個，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進行抽籤，被抽出者即視作為得票最多者。